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7-068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广州分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由公司监事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王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



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文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籍贯江苏省，毕业于华侨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伦敦工商协会高级会计职称，ACCA 证书阶段。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总监、财务经理等职务；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任汤臣倍健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顾问、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文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